

港九鐘錶業職工會

會址：九龍吳松街81號一樓

電話：28329181

致立法會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主席譚耀宗先生：

教統局資歷架構委員會於2007年3月27日(星期二)晚上前來本會介紹鐘錶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，使僱員明確能有晉升機會。我們認為此一機制確實影響著在職僱員，特別是基層僱員造成困難，本會收到不少同業僱員疑慮，並重申我們意見和要求：

1. 在資歷架構下一至四級均屬基層僱員，一般都有六年鐘錶經驗，在職僱員應可憑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申請一至四級的資歷確認，毋須參與評估考核。政府應採取直鬆不宜緊政策，讓更多合資格在職僱員能進入架構。

2. 一至四級既屬基層僱員，其認可機制不應設立過渡期年期限制，只要從業員憑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，均可隨時申請一至四級的資歷確認。

3. 我們認為資歷架構認可費用，必須維持合理及僱員可負擔收費水平，而退還評估費用手續必須簡便迅速，基於公平原則，每個僱員應有相同資助額作為上限，包括過往為進行資歷認可並有意報讀進修課程人士。

4. 認可準則一至四級資歷確認申請人，如未能提交僱主或商會的證明，可由工會提交證明書確認其資歷。希望貴局能給予列出證明書指引。本會祈望貴局能重新審視本會意見，專候賜覆！



港九鐘錶業職工會

副本抄教統局《草案委員會》

2007年3月28日